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低收益風險保本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4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21,200,000港元)。

各項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理財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4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21,200,000港元)。本公司動用其暫時閒置的資金支付各項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1. 理財協議

1.1 首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首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1)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 (2) 認購事項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 訂約方： | (i) 浦發銀行；及
(ii) 本公司 |
| (4) 理財計劃名稱： | 利多多財富班車4號 |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 人民幣 |
| (6) 收益類型： | 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 |
| (7) 認購金額： | 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50,720,000港元) |
| (8) 投資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 (9) 產品期限： | 180天 |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 4.60% |
| (11) 產品收益及計息規則： |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募資期內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且不會計入投資本金。 |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此理財產品所籌集的資金會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公司債、地方政府債、融資券、央行票據、短期債券等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投資工具。
- (13) 提前終止權： 於此理財產品投資期間，浦發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但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 (14) 投資期結束後本金收益兌付： 倘本公司持有此理財產品至到期日，此理財產品的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後一次性支付。

1.2 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 (2) 認購事項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 (3) 訂約方： (i) 浦發銀行；及
(ii) 本公司
- (4) 理財計劃名稱： 利多多財富班車4號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 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
-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63,280,000港元)

- (8) 投資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9) 產品期限： 180天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4.80%
- (11) 產品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募資期內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且不會計入投資本金。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此理財產品所籌集的資金會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公司債、地方政府債、融資券、央行票據、短期債券等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投資工具。
- (13) 提前終止權： 於此理財產品投資期間，浦發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但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 (14) 投資期結束後本金收益兌付： 倘本公司持有此理財產品至到期日，此理財產品的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後一次性支付。

1.3 農業銀行理財協議

農業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2) 認購事項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3) 訂約方： (i) 農業銀行；及
(ii) 本公司
- (4) 理財計劃名稱： 「本利豐90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 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
-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6,800,000港元)
- (8) 投資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 (9) 產品期限： 90天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4.20%
- (11) 產品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募資期內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且不會計入投資本金。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此理財產品所籌集的資金會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公司債、地方政府債、融資券、央行票據、短期債券等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投資工具。
- (13) 提前終止權： 於此理財產品投資期間，農業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但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14) 投資期結束後本金收益兌付： 倘本公司持有此理財產品至到期日，此理財產
品的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後一次性支付。

1.4 廣發銀行理財協議

廣發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2) 認購事項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3) 訂約方： (i) 廣發銀行；及
(ii) 本公司
- (4) 理財計劃名稱： 「廣贏安薪」保證收益型(B款)人民幣理財計劃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 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
-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28,000,000港
元)
- (8) 投資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十三日
- (9) 產品期限： 182天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4.90%

- (11) 產品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募資期內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且不會計入投資本金。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此理財產品所籌集的資金會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公司債、地方政府債、融資券、央行票據、短期債券等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投資工具。
- (13) 提前終止權： 於此理財產品投資期間，廣發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但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 (14) 投資期結束後本金收益兌付： 倘本公司持有此理財產品至到期日，此理財產品的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後一次性支付。

1.5 長沙銀行理財協議

長沙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2) 認購事項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3) 訂約方： (i) 長沙銀行；及
(ii) 本公司
- (4) 理財計劃名稱： 2015年金芙蓉理財「長安14號」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 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
-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502,400,000港元)
- (8) 投資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 (9) 產品期限： 120天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4.60%
- (11) 產品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募資期內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且不會計入投資本金。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此理財產品所籌集的資金會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公司債、地方政府債、融資券、央行票據、短期債券等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投資工具。
- (13) 提前終止權： 於此理財產品投資期間，長沙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但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 (14) 投資期結束後本金收益兌付： 倘本公司持有此理財產品至到期日，此理財產品的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後一次性支付。

2. 風險控制措施

本集團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理財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本公司擬購買的是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在理財產品存續期間，本公司將分別與農業銀行、浦發銀行、廣發銀行及長沙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跟蹤理財資金的運作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和監督，嚴格控制資金的安全性。

3.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使用本集團部分暫時閒置的資金認購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是在該項投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不會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運營的前提下進行的。

認購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從本集團的暫時閒置的資金獲得投資回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理財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5. 有關農業銀行、長沙銀行、廣發銀行及浦發銀行的資料

- (a) 農業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農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農業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投資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全球理財以及私募股權。

- (b) 長沙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長沙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長沙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貿易相關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c) 廣發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廣發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資產管理、理財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d) 浦發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浦發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與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項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一項或以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農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農業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理財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沙銀行」	指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長沙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沙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理財協議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理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廣發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理財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理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協議」	指	首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第二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農業銀行理財協議、廣發銀行理財協議及長沙銀行理財協議
「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理財協議所認購以人民幣計值的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6港元的匯率將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